**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優良實習教師獎勵辦法**

106年4月25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
1.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為獎勵並表揚在實習期間表現績優、提升教學及學生輔導品質之實習教師，並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，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優良實習教師獎勵辦法。
2. 獎勵對象：曾任本學院各系所大學部實習課程兩梯次(含)以上之指導教師。
3. 獎勵標準：凡接受獎勵之實習教師須具以下條件：
   1. 兩年內實習評值結果需大於等於4.5分(滿分5分)。
   2. 由實習單位主管或學院主管推薦。
4. 獎勵名額：護理學系及學士後護理學系每學年各推薦6名為原則；高齡健康管理學系每學年推薦3名為原則。
5. 申請時程：申請者於每年3月底前繳交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送至本學院辦公室。
6. 本辦法設評審委員五至九人，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院長自各學系、學位學程遴聘教師代表若干名。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。
7. 獎勵方式：獲獎之實習教師將頒發獎狀，並於學校相關會議中公開表揚。
8.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修訂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**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優良實習教師推薦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教  師姓名 |  | 所屬單位 | |  |
| 推薦方式(請各單位主管填寫) | | | | |
| 推薦理由 | □實習教學態度認真並具熱忱    □實習教學準備充分且內容豐富  □實習教學方法多樣且合宜          □實習教學極具成效與創意  □師生互動良好並對學生有深遠影響  □其他 | | | |
| 文字說明(請務必填寫) | | | |
| 申請人簽章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推薦人簽章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
|  |  |  | |  |

**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優良實習教師評分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薦單位： | | 教師姓名： | |
| 類別 | 內容 | 評分 | 備註 |
| 實習  相關  資料  （100%） | 1. 執行實習計畫之完整性（需繳交具體之：授課內容、授課大綱、課程評值及學生作業等） (30%) |  |  |
| 1. 學生臨床實習評量成績(30%)   4.9≦S 30分  4.7≦S＜4.9 25分  4.5≦S＜4.7 20分 |  |  |
| 1. 授課時數(20%) 2. 平均全學年指導一梯實習者得10分。 3. 指導兩梯實習者得20分。 |  |  |
| 1. 其他實習教學績優事蹟(20%) |  |  |
| 小計 |  |  |
| 總分 =　　 　　　分 | | | |

評審委員：

日期：